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年报问询函（二）》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5日，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二）》（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540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二）》”），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有关问题作书面说明回复。其中第1题（3）、第1题（4）、第2题和第3题还需进一步核实，将不晚于2022年7月5日补充回复并公告。现将有关情况进行汇报：

1. 根据6月5日披露的回函公告显示，公司第四季度冲回营业收入18,715.87万元，主要是因为工程项目前期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分期确认项目产值收入，项目部以实际完工产值向政府第三方审价机构提交报审，公司再根据审价结果、分包结果及时对前期已确认收入、成本等进行调整处理。报告期收入、成本调整涉及贵州某市河流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山东某地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项目、山东某县公园综合改造项目、江西某县三里片区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工程、海南某市旅游区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共5个工程项目，但不存在项目进度或金额核算错误、收入跨期的情形。

（1）公司各工程项目的审价报告出具时间较项目进度时间滞后较多，如贵州项目确认收入主要发生在2014年至2017年，而初审审价报告在2021年12月才出具。请公司补充说明其他项目确认收入的主要时间、审价报告出具的具体时间，说明审价报告大幅晚于收入确认时间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审价滞后，导致未及时调整收入成本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各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的主要时间、审价报告出具的具体时间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时间	审价报告出具时间	时间差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1	贵州某市河流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2015年-2017年	初审 2021年	<p>该项目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开工, 2017 年 12 月完成涵盖土建、景观的所有施工任务, 具备验收条件。按照工程验收程序, 先进行工程分部验收, 再根据施工资料的齐备情况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项目审计完成后进行项目竣工, 因此, 在 2018 年 1 月开始全部土建工程分部验收工作; 2018 年 8 月完成全部景观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 2019 年 3 月申请对水城河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但业主水投公司在向上级主管水务局质监站汇报时, 质监站要求水投公司对“水城河截污沟穿桥施工能否满足设计百年一遇洪水要求”进行复核并完善资料, 对“水城河项目的重大设计变更”完善相关手续, 而暂缓进行后续验收工作。因牵涉到项目施工过程中, 对河道和绿化等设计重大变更, 水投公司和水投公司聘请的本工程设计的设计院需重新签订设计补充协议, 但因人事调整以及设计费用等问题, 协议历经多轮协商最后在市政府主持下方得以签署。直至 2020 年 12 月, 设计院才完成所有的资料签字和盖章工作; 随后水城河项目立即继续进行后续的验收工作, 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完成单位工程验收,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p> <p>工程竣工审计方面, 项目部于 2019 年 7 月份向监理单位报送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 由于单位工程验收未结束及补上述提到的设计重大变更资料等原因, 监理单位于 2021 年 2 月审核完毕, 水投公司随后正式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给审计局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单位, 由于项目较大, 审减情况严重, 公司与第三方审计单位及当地审计局经过长时间的沟通, 2021 年 12 月出具了初审意见, 目前正在进行复审工作。</p>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时间	审价报告出具时间	时间差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2	山东某地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项目	2016年-2017年	2021年	该项目于2016年下半年进场施工，到2017年下半年基本完成施工作业。由于该工程属于边施工边设计，因而产生较多的变更，公司从2018年开始联系业主聘请的，为本项目涉及的设计院补充设计变更手续，并按业主要求做好已施工的工程，完善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直至2020年上半年才由业主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地勘单位完成竣工验收手续。2020年下半年项目部组织开始编制本项目的结算文件，2021年1月份将结算文件上报给业主，业主随即安排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并由业主委派的项目最终审计单位作为复审单位同步进行审核。由于项目变更范围大、工程量大，经过逾半年的审核工作，最终审计单位分别于2021年8月、11月出具本项目合同内及合同外的复审报告。
3	山东某县公园综合改造项目	2019年	2022年	本项目从2019年年初开始施工，到2020年，由于资金问题，以及与业主之间，就已施工部分的付款时间点未达成一致，导致在2020年初项目组从撤出现场，再与业主沟通结算及付款问题。由于现场资料及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在初审阶段，审计金额偏差较大，公司用了较多的时间与审计机构与业主反复沟通，于2022年初确定审计结果。
4	江西某县三里片区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工程	2018年-2019年	2021年，正式报告尚未取得	本项目施工范围包含九条路，但其中有一条路还有些收尾工作未做完，由于条件未成熟（牵涉到主城区，封闭施工收尾有困难），直到2022年初，与业主协商不再施工收尾，因此审计所用时间较长。
5	海南某市旅游区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	2019年	2021年	本项目2019年开始实施，属于边设计修改边施工的情况，因此施工进度较慢。2020年开始，由于公司资金短缺，与业主在2021年就项目执行协商终止事宜。故从2020年到2021年，公司与业主一起完成了从终止的协商到审计出结果。

综上，公司仅贵州项目、山东湿地项目的审价报告出具时间较项目进度时间有滞后情况，均为客观原因所致，不存在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审价滞后，导致未及时调整收入成本的情形。

(2) 贵州项目、山东公园项目收入审价减少金额为 15,432.18 万元、6,933.67 万元，审减率分别为 28.8%、80.34%，审减原因主要是中间工程量前期已经业主、监理和公司签字确认，公司按照工程量确认单进行收入确认，但因业主对项目工期拖延、竣工验收时间过长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原则不一致，导致第三方审价机构不认可公司、监理确认的部分中间工程量而调减收入。请公司补充说明调整前收入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和监理与业主方和第三方审价机构就工程量确认存在争议或不一致的具体情形，业主方前期认可确认相关工程量后又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以前年度会计差错。

公司回复：

调整前收入确认的依据：公司概算部门每期会根据经业主监理以及项目部共同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确认的已完工工程量，编制分部分项产值汇总表，公司财务部门据以确认该项目当期的收入。公司按此确认收入符合合同约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贵州项目情况：

内容	收入确认的方式			成本确认的方式
	计量	计价	暂估价	
合同中约定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GB50500-201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专业工程分包人。对评标的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若干下浮。未在工程量清单内的按发包方的结算价下浮若干。
实际执行	公司的现场项目部按照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过业主与监理确认；	公司现场项目部在统计每月投资额时，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如有同类子目，以孰高原则计算。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现场询价原因，还未来得及招标，因此是按合同子目中的暂估价进行结算。	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若干下浮。未在工程量清单内的按发包方的结算价下浮若干。

内容	收入确认的方式			成本确认的方式
	计量	计价	暂估价	
审计 审定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GB50500-201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审计单位询价为准	/

形成收入确认及最终审计金额的差异的原因：

1.项目部是按实际施工量进行的核算，清单计价规则中对施工量要求按图纸阴影面积的净量进行计算，在工程量的计算上产生了差异，差异金额为：6,940.10万元。

2.项目部在每个月计算产值及竣工结算时，使用的单价是在清单子项中，寻找相似的工作内容，采用孰高的原则，与最终审计的结果产生了差异，差异金额为：5,953.43万元。

3.项目部在每个月计算产值及竣工结算时，对合同中暂定价的设备等，所使用的单价即为合同暂定价，最终审计所使用的单价为最终询价结果，此部分造成的差异金额为：2,538.65万元。

根据2020年12月公开数据公布，贵州省财政厅3年完成的评估评审项目，投资项目预算评审的审减率为23.4%。

公司本项目为施工审计，审减率大约在18%左右。在贵州省属于平均审减率水平，因此是合理的，不涉及以前年度的会计差错。

山东公园项目的情况：

内容	收入确认的方式			成本确认的方式
	计量	计价	暂估价	
合同 中约 定	工程量计量按照专用合同中规定，执行相关国家、行业计量标准、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按合同附件2的单价	1)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若干下浮。未在工程量清单内的按发包方的结算价下浮若干。2)固定单价模式

内容	收入确认的方式			成本确认的方式
	计量	计价	暂估价	
实际执行	公司现场项目部最后撤场与业主代表及监理进行收量，较多扯皮问题，以及业主方占主导，导致计量少计。	公司现场项目部统计每月完成产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按招标后的专业分包价格计算	1)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若干下浮。未在工程量清单内的按发包方的结算价下浮若干。2)固定单价模式
审计审定	根据公司撤场时与业主及监理收量情况计量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遗漏部分不计价格。	按招标后的专业分包价格计算	/

形成收入确认及最终审计金额的差异的原因：

1.现场项目计量是在公司撤场的时候，与业主及监理进行施工量的检查及统计工作，1) 由于业主占主导地位，要求我司撤场，有意的漏记施工量，并被后续进场施工单位破坏一部分；2) 苗木种植后，在施工量计算时死亡，导致计量减少。以上部分涉及审减金额：5,756.67 万元。

2.在施工过程中，每月结算的时候，现场项目部会把合同中计价漏项的加入结算金额，比如安装配套件等；最终审计时，将此部分扣减。以上部分设计审减金额：246.00 万元。

3.项目部在每个月计算产值及竣工结算时，对变更材质等部分，所使用的单价即为合同子目价格，在施工过程中，业主不支持重新询价及招标，最终审计所使用的单价为最终询价结果，此部分造成的差异金额为：415.00 万元。

4.施工措施及隐蔽工序，监理和跟踪审计及业主未确认，造成量和价的差异。此部分涉及差异金额为：516.00 万元。

公司前期按照已完成工程量确认收入，对于后期工程审价过程中因各种因素

争议扣减部分，公司据以调减收入。本项目由于是公司资金问题，与业主协商不成，现场撤场进行结算，因此审减率较高，但公司据以调减收入并不涉及以前年度会计差错。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采取的核查方式和过程。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1. 检查各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等，复核关键合同条款，核实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巴安水务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 对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合同及出库单、物流单、验收单，检查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巴安水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3. 检查根据公司提供完工进度、完工量及确认的收入进行的函证及回函情况；
4. 检查各项目历年的现场走访记录，查看工程项目现场施工情况，确认工程项目实际进度与账面记录是否相符；
5. 比较本期与上期同类项目毛利率变化情况，关注收入与成本是否配比，并查明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原因；
6. 通过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营业收入、成本进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成本已计入恰当期间。
7. 检查与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巴安水务收入成本的确认符合收入准则的规定，并不存在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审价滞后，导致未及时调整收入成本的情形；施工项目中，公司和监理与业主方和第三方审价机构就工程量确认存在争议或不一致的具体情形，在审价过程中出现差异属于合理情况，并不涉及以前年度会计差错。

(3) 贵州项目、山东湿地项目成本调增金额分别为 4,454.45 万元、7,743.17 万元，调增比例分别为 7.36%、19.05%，调增原因主要为：1) 贵州项目，公司与分包商的结算金额无法与业主确认的审价结算金额联动下浮，此外根据与各分包商的合同以及部分分包商的诉讼情况，调增成本 4,454.45 万元；2) 山东湿

地项目，在作业过程中根据业主方等意见修改了较多设计，并增加了施工内容及数次返工，由于业主前期已经确定了预算评审结果，前述修改在预算评审外，公司拟将此部分预算评审外的工程量在项目竣工时结算，但因公司未及时完善工程变更手续，期间业主方人员变动频繁，导致业主方未认可该部分工程量，仅调增了相关成本。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项目成本调增的具体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合同约定，特别是说明山东湿地项目预算评审外发生的成本未及时计入合同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以前年度会计差错。

公司回复：

本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公司将不晚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补充回复并公告。

(4)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近 3 年工程项目调整收入、成本的具体情况，并报备前述相关合同收入、成本确认及调整的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总包和分包合同、工程量验收单、审价结果等，核实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虚增收入、少计成本等情形。

公司回复：

本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公司将不晚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补充回复并公告。

2. 根据 6 月 5 日披露的回函公告显示，公司目前流动性困难，有息债务较高，部分债务逾期，2022 年有息债务到期偿还规模约 8 亿元。2022 年公司一方面要求在途项目加快回款，力保生产，同时也在双方股东的协助下积极寻求外部融资和财务支持，根据公司 2022 年现金流量表预算，2022 年公司基本能够实现现金收支平衡并略有盈余，因此公司仍然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请公司补充说明在途项目期后回款、股东对公司融资及财务支持的具体情况及进展，结合前述进展说明公司 2022 年现金流量预算是否审慎合理。请会计师逐一对照审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出具标准审计意见的合理性、合规性。

公司回复：

本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公司将不晚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补充回复并公告。

3.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

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各项规范运作、财务核算等问题，对照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明确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若是，请补充更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回复：

本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公司将不晚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补充回复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